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6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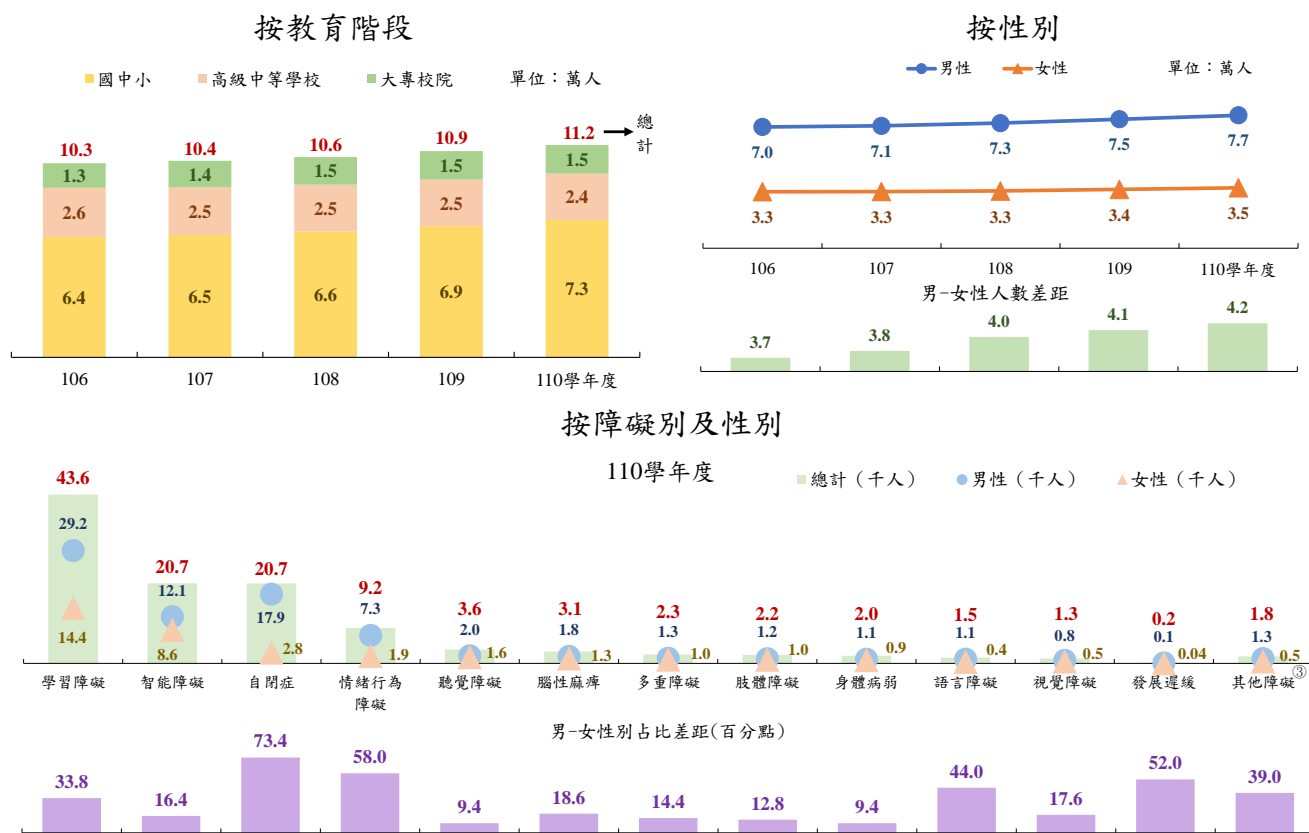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8 月 29 日

星期一

110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 11.2 萬人，年增 3.0%

- 一、依教育部統計，110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^①學生（以下簡稱身障學生）人數 11.2 萬人，較 109 學年度增 0.3 萬人或增 3.0%，與 106 學年度相較亦增 0.9 萬人或增 8.7%。按教育階段觀察，110 學年度「國中小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及「大專校院」身障學生分別為 7.3 萬人（占 64.8%）、2.4 萬人（占 21.7%）及 1.5 萬人（占 13.5%），與 109 學年度相較，僅「高級中等學校」減 135 人，其餘教育階段均呈增加，其中「國中小」增 4.8% 較大；與 106 學年度相較，分別增 14.0%、減 5.6% 及增 11.4%。
- 二、按性別觀察，近年身障學生以男性居多，110 學年度男、女性各為 7.7 萬人（占 68.7%）及 3.5 萬人（占 31.3%），相當於每 3 位身障學生中有 2 位男性 1 位女性，較 109 學年度男、女性各增 0.2 萬人及 0.1 萬人；與 106 學年度相較，男性增幅 9.6% 高於女性（增 6.9%），致 110 學年度性別差距由 106 學年度男多於女 3.7 萬人，增加至 4.2 萬人。
- 三、按障礙別^②觀察，110 學年度身障學生以「學習障礙」4.4 萬人（占 38.9%）最多，其次為「智能障礙」及「自閉症」各約 2.1 萬人，「發展遲緩」、「視覺障礙」及「語言障礙」均不及 2 千人較少；按障礙別及性別交叉觀察，各項障礙別均以男性居多，性別占比差距以「自閉症」男高於女 73.4 個百分點最大，其次為「情緒行為障礙」及「發展遲緩」各為 58.0 及 52.0 個百分點。

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附註：①特殊教育含「特教學校」及「一般學校特殊班」之學生人數。

②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，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，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，包含智能、視覺、聽覺、語言、肢體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、學習、多重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13 類。

③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「其他障礙」係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（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